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评批[2021]2号

送件单位	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洪路（西大环路—墩余路）道路工程

## 批复意见：

由你单位报审，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洪路（西大环路—墩余路）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（西发改审[2020]33号）、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（西建审发[2020]13号）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30100202000113号），结合环评结论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桥（云谷）单元实施。该工程北起西大环路，南至墩余路，总用地面积约50097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道路长约921米（具体长度以实测为准），标准段宽50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约20585万元。

二、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，应考虑拟建址环境现状，结合功能区环境标准，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三、按照环评中交通噪声影响预测，为减少其噪声影响，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达到环评提出的目标管理要求。

四、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文明施工方案。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环境。严格执行《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，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；缩短施工周期，合理安排施工场地，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施工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能回用的泥浆水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。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评批[2021]2号

送件单位	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云洪路（西大环路—墩余路）道路工程
五、加强环保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	
抄送	